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期间在任独立董事刘宗柳（届满离任）、郭东（届满离任）、贾春浩、郭晓梅、宋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刘宗柳、郭东、贾春浩及第五届独立董事郭晓梅、宋兵、贾春浩的任职经历以及本人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